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第六條　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(CO)、碳氫化合物(HC)、氮氧化物(NOx)之標準，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；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，分目測判定與儀器測定，規定如左表：

| 類種具工通交 | | |